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职及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敏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敏女士因任期于2022年5月12日满六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委员（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敏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王敏女士离职后，导致公司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法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敏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王敏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王敏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王敏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徐丽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

董事会提名徐丽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任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如徐丽军女士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徐丽军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徐丽军女士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徐丽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

徐丽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3月出生，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会计学会理事、辽宁省会计学会副会长，辽宁省财政厅会计咨询专家，辽宁省科技厅财务专家库成员，教育部学位办评审专家，沈阳市科技局评审专家，辽宁省教学名师。完成政府、企业委托咨询项目50余项，获“宝钢教育基金优秀教师”、沈阳市“五一劳动奖章”、“沈阳市师德标兵”等称号。1989年8月至1996年11月在沈阳财经学院担任教师，1996年12月至2006年6月在沈阳大学担任教师，2006年6月至今在沈阳大学担任会计系主任，2010年8月至今在中国会计学会担任理事，2018年8月至今在辽宁省会计与珠算心算学会担任副会长，2020年12月至今在南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在沈阳城市学院担任教学督导专家。